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师函〔2019〕5号

省教育厅省教育科技工会关于开展 推选“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，各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以“四有”好教师为目标，大力选树典型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引导全省广大教师做好学生引路人，经研究，2019年起在全省教育系统广泛开展“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推送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优秀师德典型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、职业地位，让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、推选要求

1.组织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教育科技工会主办，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承办。

2.推选对象：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3.推选方式：采取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级教育部门、教育工会推荐，以及社会推荐、个人自荐、媒体寻访等多种形式。

4.推选条件：忠诚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具有强烈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教育情怀，模范履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岗位职责，事迹感人；突出师德第一评价标准，重在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业绩普遍得到师生公认；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探索教育方法，以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受家长尊重、社会认可。

5.推选名额：请各地教育部门和教育工会组织推选，原则上每校推选教师不超过1名，事迹材料须由所在学校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、教育工会负责人审核签字；高校可直接推荐。推选教师要兼顾各级各类学校，同时向农村和乡镇学校倾斜。

三、活动开展

1.广泛发动（3月底至4月初）：印发活动通知，省教育厅新闻办和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在相关媒体同步发出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活动启事；各地各校积极动员师生参加推选活动。

2.宣传推送（4月至12月20日）：各地可统一上报，也可分阶段推选上报。从3月起，江苏教育发布、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所属各媒体平台，以及省工会有关媒体平台开设“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专栏（专题网页），每天推出一篇优秀教师全媒体报道。

3.重点寻访（4月至12月20日）：对事迹特别感人的教师，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将邀请中央、省级主流媒体，组织联合采访和

宣传。创新宣传方式，实施融合传播，同步播发纪实文字和纪录片，讲好江苏优秀教师故事。

4.组织评选（12月底）：主办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众投票，组织学生、家长、教师、媒体、专家代表评审等形式，评选出10名“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、10名“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提名奖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另设组织奖10个，颁发证书。根据活动结果，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典型，可优先推荐省、市有关荣誉，优先参加省教育厅、省教育科技工会有关培养培训、疗休养等专题活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推选工作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确保推出一大批立得住、叫得响、传得开的榜样人物。加大联合发布、同步宣传力度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努力营造社会各方关爱教师、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文字材料以教师先进事迹为基础，找准亮点和感人点，表述生动准确。报送材料包括：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表（见附件）、被推荐人事迹（2000字之内）、图片2-3幅。纸质稿件寄至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33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《江苏教育报》编辑部收，邮编210036，注明江苏教师年度人物字样。电子邮件投至邮箱1573321780@qq.com，以“2019江苏教师年度人物+作者”方式命名。联系人：许妍，025-86275671，15805151541。

附件：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省教育科技工会
2019年3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称		学历		联系电话 (手机)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
(最高奖励称号 (不超过 5 个))					
简要事迹 (不超过 400 字)	(事迹材料字数 2000 字以内, 另附)				
推荐单位意见	学校 意见		(公章) 年 月 日		
	市、县 (市、区) 教育工会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市、县 (市、区) 教育部门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

